核定本

中華科技大學募款辦法

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向社會大眾募集經費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「中華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募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募款項目與用途：

一、捐款人可指定捐款用途及使用單位，並依捐款人意願執行，捐款用途應與校務發展相關。

二、未指定用途的捐款，將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
第三條　各界對本校捐贈可為支票、匯票、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圖書、不動產、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之移轉，或其他各類有價之捐贈物。不動產或捐贈物之價值，由本校或委由其他公正單位進行鑑價，俟辦理登記或移交完成後，由本校出具受贈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所募款項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，並每年向募款委員會報告支用情況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